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【行政版】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公布施行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、課程、研習、宣導、活動等，並包括學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三、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組織與職掌另訂設置辦法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對象，包括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、家長與社區居民。
- 五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內容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
 - （二）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
 - （三）兩性平等之教育
 - （四）正確性心理之建設
 - （五）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
 - （六）性侵害犯罪或性騷擾之認識、危機之處理、防範之技巧
 - （七）性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資訊
 - （八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
 - （九）其他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教育
- 六、教務處（夜間部）負責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並督導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，與教師落實執行使用教材及教育活動。其所屬單位應配合辦理，系管師負責辦理防治色情圖畫、影片、廣告、電子郵件等入侵校園網路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- 七、學務處（夜間部）負責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- 八、總務處負責校園整安全及設施使用之檢視，改善危險校園空間，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宣導。
- 九、實習處（夜間部）及所屬各科應辦理有關實習課程教學，鼓勵學生修習非

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事項，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教育與職場性騷擾性侵害防治。

十、輔導室（夜間部）負責辦理事項：

- （一）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規劃、執行與成效評估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相關單位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。
- （三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研習活動。
- （四）規劃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、加害人及相關人員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並提供心理輔導。
- （五）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及救濟等資訊，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。

十一、圖書館應陳列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出版品，以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借閱、參考。

十二、教官室應全力配合學務處（夜間部）辦理相關活動。

十三、人事室負責規劃教職員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，均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十四、會計室應協助性別平等相關計畫之經費編列、執行與核銷。

十五、為強化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及社區居民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，每學年應辦理 4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其實施計畫另訂。

十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